

方正富邦资管-精选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一、资管计划合同概要

- 1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方正富邦资管-精选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- 2、资产管理计划规模：1,000,000,000.00元人民币
- 3、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2位委托人
- 4、资管计划期限：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
- 5、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托管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资金投向：委托人指定本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《民生信托·价值精选5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》，闲余资金用于投资债券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等。

二、资管计划财产管理情况

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和其他本资管计划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，严格按委托人指定的用途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委托财产，尽职履行了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。

管理人为委托财产独立设帐，独立核算，独立编制会计报表。本计划委托财产与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计划委托财产相分离，与管理人自有财产相分离。

三、资管计划财产的收支情况

1、资管计划产品收入

截至清算日2017年5月12日，本资管计划实现产品收入为512,633,249.16元，其中存款利息收入67,712.56元。

2、资管计划产品基本费用

截至清算日2017年5月12日，本资管计划产生费用2,608,360.24元，其中管理人资管计划管理费1,602,191.48元，托管费1,001,368.76元，其他费用4,800.00元。

3、本资管计划累计实现资管计划投资收益277,044,025.30元。

四、资管计划财产分配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，支付管理费2,608,360.24元，托管费1,602,191.48元，其他费用4,800.00元，资管计划本金1,000,000,000.00



元，资管计划收益 512,633,249.16 元。

五、受托人声明

管理人声明此清算报告内容真实可靠。自本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，管理人就所报告内容解除责任。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